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 区系列活动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YCG-DECL-2025-39982

投标单位：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_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淡塘路3号1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方晓茵

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田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90180190010011315

邮政编码：523710 电话：18823751961 传真：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S7K9R1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东莞市绿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方晓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市场推广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形象设计；品牌策划；品牌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多媒体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网站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提供摄影服务；舞台灯光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路3号1栋160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公示。
请经：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315 12315 12315 12315 123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本单位就参与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项目编号：JYCG-DECL-2025-39982）的投标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参与本次投标，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完全以本单位独立名义参与投标。
2.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 如违反上述声明，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方晓茵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注册

东莞市鼎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代码：91441900MA567K9R18 颁发日期：2022-08-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归属地：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樟溪镇	
基本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备注说明：	企业证件 到期时间：2048-10-31 备注说明：	安全许可证信息 到期时间： 备注说明：	资质信息 0 项 备注说明：		
业绩信息 0 项 备注说明：	专业人员信息 0 项 备注说明：	财务信息 0 项 备注说明：	信用信息 3 项 备注说明：		
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一般账户： 备注说明：	住建局备案信息 备案号： 备注说明：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的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属于 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报价情况

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第七届“深圳企业家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系列活动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报价单位：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价（总价）：97522.5 元

联系人：方晓茵

电话：18823751961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淡塘路3号104室

投标人：东莞市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